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穎智運有限公司、何騰翔、朱彩婕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6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聲請人應補繳25,2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